

第六章 專題研究摘要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第一節 背景說明

自中世紀以來至近代，由於公法與私法體系分離，而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即加以區分，刑事訴訟程序被認為是為了確立被告的犯罪行為與刑事責任的機制，在犯罪中受害的人若想要得到損害的填補，僅能循民事訴訟程序的途徑以獲得救濟，如此一來如果被告沒有財產或財產不足時，犯罪被害人就難以獲得損害填補。而且近代以來，因啟蒙思想家的影響，無罪推定等原則成為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被告的訴訟主體地位得以彰顯，被告逐漸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的主角。被告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的核心任務，並且基於對國家權力的不信任和濫用權力的恐懼，人們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防止國家權力濫用、保護被追訴者權益，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則處於被遺忘的境地（柯納爾、鄭昆山、盧映潔，2003）。這樣在被害人的基本訴求不能得到滿足的情況下，犯罪被害人就有可能選擇採取私力報復的方式，對社會形成另一種秩序衝突的現象，不但難以達到刑罰預防犯罪的目的，更不能真正解決犯

* 本專題研究摘要係節錄自本部 100 年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案，研究主持人—許福生教授，共同主持人—盧映潔教授、林裕順教授、張錦麗副教授、黃蘭嫻助理教授。

罪事件帶來的問題。

因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思想開始興盛。由於認識到了被害人的基本需求無法獲得滿足的弊端，萌發了關於建立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想法。早在 18 世紀末，邊沁就曾系統地論證了建立被害人公費補助補償制度的有關問題（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加羅法洛、菲利等為代表的實證學派學者於西元 1878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1885 年在羅馬召開的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上，呼籲由國家資金救濟犯罪被害人。墨西哥在 1929 年、古巴在 1936 年曾嘗試過被害人補償制度，但均因資金不足而以失敗告終（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稱為被害者學之父德國學者 Hans von Hentig、以色列律師 Benjamin Mendelshon、加拿大精神醫師 Henri Ellanburger 等人的倡導，被害者學作為一門獨立學科興起，被害人補償問題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關注。1957 年英國的女性刑罰改革運動家 Margery Fry 法官建議由國家補償犯罪被害人受到的損害，引起英國政府和工黨的重視。紐西蘭率先於 1964 年 1 月施行了「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3），但後來在 1974 年以「意外事故補償法」（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取代了 1964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英國則於 1964 年 6 月 24 日制定、同年 8 月 1 日施行了「刑事傷害補償方案」（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後來英國是在 1995 年 11 月 8 日通過了「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Act 1995），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通過、次年 4 月 1 日施行了新的「犯罪傷害補償方案」（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1995）。2001 年，英國再次對方案進行了修正，通過了 2001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2001）（許

啓義，2000)。

在 1965 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其後三年之內，又有五個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至 1972 年為止美國有九個州設有被害人補償方案。到 1980 年則有 28 個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目前美國全部 50 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維爾京群島、波多黎各都有了被害人補償方案¹。而美國聯邦政府建立補償計畫的努力始於 1964 年，自 1965 年起，美國國會開始討論聯邦政府鼓勵和幫助州的補償計畫問題。1977 年全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協會創立、1988 年國會通過的「刑事被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 或 VOCA)，最終確立了聯邦補償制度，由司法部所屬的犯罪被害人局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或 OVC) 具體負責實施補償計畫，並在財政部設立了補償基金，用予補償聯邦的犯罪被害人、幫助各州的補償計畫、指導各州的補償立法，並通過資金支持使各州補償制度趨於同一。聯邦基金來源於犯罪人繳納的罰金、附加罰金、債券罰金和對犯罪的個人和企業徵收的專項稅。1986 年各州首次收到來自聯邦犯罪被害人法案的基金，1988 年該法修正，要求各州把補償範圍擴大到家庭暴力犯罪和酒後駕車肇事犯罪的被害人，1998 年「刑事被害人法」再次修改，要求各州提高被害人獲得補償的比率和加快獲得補償的處理速度 (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

被害人補償制度不久從美國迅速影響到其他國家和地區，在 20 世紀 70 年代左右歐洲許多國家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例如瑞典在 1971 年的「刑事損害補償法」、奧地利在 1972 年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法」、芬蘭在 1974 年的「刑事損害補償法」、丹麥在 1976 年的「刑

¹ 請參照網路資料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An Overview", at <http://www.nacvcb.org/index.asp?bid=14>.

事被害人國家補償法」、荷蘭在 1975 年的「刑事傷害補償基金法」、前西德在 1976 年的「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法國在 1977 年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等。此後，愛爾蘭、愛沙尼亞、澳大利亞、百慕大、比利時、冰島、波蘭、丹麥、哥倫比亞、加拿大、捷克共和國、盧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賽普勒斯、斯洛伐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西班牙、匈牙利、以色列等國也陸續見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在亞洲，受到歐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運動的影響，香港於 1973 年率先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並於 1996 年制定了「被害人憲章」。日本於 1980 年頒行「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付辦法」，並於 2001 年修訂了該法。韓國於 1987 年制定了「犯罪受害者救助法」，菲律賓在 1992 年制定了「不當拘禁以及暴力犯罪補償請求委員會設置法」，印度的馬德拉斯邦於 1995 年設立了對暴力犯罪被害人的“被害人支援基金”。我國則是在 1998 年 5 月 27 日公佈、10 月 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至此，全世界已經有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至於本章所稱犯罪被害人，以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主。

最近幾十年來，國際社會也對被害人補償問題給予了高度關注。在歐洲方面，歐洲理事會從 20 世紀 70 年代就對用公共基金補償被害人問題進行關注，並於 1983 年通過了「歐洲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Compensation of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s)。該公約自 1988 年起生效。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國 12 國家簽署了該「公約」，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國 9 國批准了該「公約」，該「公約」已經在這些國家生效。此外，阿塞拜疆、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挪威和瑞士也批准了「公約」。1989 年，歐洲理事會還通過了「關

於暴力被害人的決議」，1998年通過了「維也納行動計畫」，2001年通過了「歐盟犯罪被害人決議」。此外，在聯合國層面上，聯合國大會曾於1985年11月29日以第40/34號決議通過了「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adopt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0/34 of 29 November 1985)，要求聯合國成員國為不能獲得賠償的刑事被害人提供經濟上的補償。而且宣言中對被害人補償問題作出了專門規定，第12條規定：“當無法從罪犯或其他來源得到充分的補償時，會員國應設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錢上的補償，(a)遭受嚴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體傷害或身心健康損害的受害者、(b)由於這種受害情況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殘障，其家屬、特別是受扶養人；第13條規定：“應鼓勵設立、加強和擴大向受害者提供補償的國家基金的做法；在適當情況下，還應為此目的設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國無法為受害者所遭傷害提供補償的情況”。此外，2005年12月世界被害人學會召集世界各國的被害人學專家，為聯合國起草了「為犯罪、濫用權力和恐怖主義受害者取得公理和支持的公約(草案)」。該公約草案要求締約國，當被害人無法從犯罪人或者其他管道獲得賠償時，應致力於向遭受嚴重罪行造成重大身體傷害或身心健康損害的受害者，以及由於這種受害情況造成死亡或身心殘障的受害者的家屬特別是受扶養人補償，並鼓勵創立、加強、擴展國家的、區域性或地方性的被害人補償基金，而且可以考慮通過一般收入、特殊稅收、罰款、私人捐贈或其他途徑來籌集資金，在跨越國境的犯罪案件中，發生犯罪的國家應根據互惠原則對外國當事人進行補償(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2008)。

第二節 國際趨勢

如上述，全世界已經有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以下將對英國與美國，歐洲的德國、法國，亞洲的日本、香港以及南半球的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進行介紹。由於各國被害補償機制的設計仍有差異所在，因此，下列以(1)補償要件及補償對象、(2)補償內容與數額或基準、(3)不予補償或者補償與其他給付間的減除關係及返還、(4)向加害人或者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或者取得請求權之規定、(5)補償機關及其經費來源與支付狀況等議題為各國制度介紹之主軸。

壹、補償要件及補償對象

一、英國²

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2008) 第 8 條至 11 條的規定，補償要件的是針對暴力犯罪、穿越鐵路犯罪、縱火、投毒行為之故意犯罪所造成的人身損害，但排除使用交通工具之非故意的行為所造成的人身損害，而且被害人遭受的損失若低於 1000 英磅者，則不予補償。

補償的對象為犯罪的直接被害人，而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9 條規定，從事鐵路運輸工作，並且目睹了穿越鐵路犯罪或者深受傷害結果影響的，亦可對其進行補償。此外，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38 條，補償的對象還有狹義的間接被害人，亦即死亡被害人的親屬，包括死者的伴侶、死者的父母、

² 英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CICA，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compensation-schemes/index.htm>.

死者的子女三類。死者的伴侶包括兩類：一是在死者死亡之時仍然作為丈夫、妻子或者同性伴侶與被害人共同生活的人。若死者的伴侶並非與死者締結正式婚姻關係的，則必需是從死亡日期開始在過去兩年一直與死者共同生活，才能獲得補償。二是死者的配偶或離異的配偶。他們在被害人死亡日期前直接接受被害人經濟資助的，也有權獲得補償。死者的父母包括死者的親生父母和不是親生父母但被死者接納為其父母的人。死者的子女包括死者的親生子女和不是親生子女但被死者接納為子女或者受死者撫養的子女。另外，依英國「2008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35條規定，為被害人提供護理的親屬或者朋友，可以得到收入或謀生能力損失以及額外的人工和生活費用之補償。

還有，依英國「2008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6條的規定，英國的被害人補償並沒有限定被害人國籍，因此外國人應亦可獲得被害人補償。

二、美國³

在美國，依美國「1984年刑事被害人法」第10603條，因暴力犯罪、酒醉駕駛、家庭暴力而遭受人身損害者，得申請補償。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則是因故意犯罪而遭受人身損害者，得申請補償，但排除因使用動力車輛、航空器、水上交通工具造成的人身損害，不過依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13955條，在下列六種情況下，使用交通工具造成傷害、死亡結果，被害人仍可以申請補償：(1) 故

³ 美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補償委員會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Boards 簡稱NACVCB)，網站：<http://www.nacvcb.org/>。司法計劃局(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中的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OVC)，網站：<http://www.ojp.usdoj.gov/ovc>。

意使用機動車輛、航空器、水上交通工具而造成傷害、死亡結果；(2)駕駛員違反「交通工具法」(Vehicle Code)第 20001 條規定，在事故現場沒有停車，造成傷害、死亡；(3)酒後或吸毒後駕駛交通工具造成傷害、死亡；(4)機動車輛駕駛員明知從犯罪現場逃逸可能造成傷害、死亡結果而故意逃逸，其逃逸行為直接造成傷害、死亡結果；(5)違反「刑法典」第 191.5 條 b 款、第 192 條 c 款、第 192.5 條規定，實行交通工具殺人行為的人造成傷害、死亡；(6)駕駛機動車輛逮捕嫌疑人，並且嫌疑人在規避、逃逸或者逃避過程中任何人造成傷害、死亡。

有關補償對象，除了直接被害人外，依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第 13955 條規定，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或者生活在發生家庭暴力犯罪的家庭中(無論其是否目睹家庭暴力)，推定未成年人受到身體傷害。

在間接被害人的範圍和順序方面，美國聯邦 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第 10602 條第 2 款是指被害人的遺屬或者受被害人扶養的人。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13955 條規定的狹義的間接被害人包括：(1)犯罪發生時，是被害人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孫子女的人；(2)犯罪發生時，與被害人共同生活的人；(3)犯罪發生時，曾經與被害人以基本類似於第一種關係共同生活至少三年的人；(4)作為被害人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被害人的未婚夫或者未婚妻、目睹犯罪的人；(5)在未成年人被害時不是，但現任未成年被害人主要照顧人的人。此外，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13951 條、第 13955 條規定，為被害人承擔喪葬費、掩埋費、犯罪現場清理費等費用的人是派生被害人(derivative victim)，也有權得到補償。

至於被害人的居住地點，依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13955 條的規定，無論被害人是否屬於加州居民，都可以申請補償，但這要以當時加州能夠獲得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撥款為前提。若被害人是加州居民，或者加州駐軍軍人或與其生活的家庭成員，無論被害人是否加州居民，都可以申請補償。

三、德國

有關德國被害補償要件，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 (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⁴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因發生在德國法域之內或於德國船隻或航空器內的故意、違法之侵害行為，或者因合法防止他人之攻擊，也包括攻擊者錯誤地認為其攻擊有正當理由的情形，而遭受人身健康上的損害，則有權請求犯罪被害之補償。此外，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2 項，故意的投放毒物行為，以及最低也是出於過失之透過公共危險方式的犯罪行為而危及他人生命、身體者，視同為第 1 項的侵害行為。在此補償要件中最需釐清之問題是何謂侵害行為，蓋因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所稱之「侵害行為」並非刑法之既有用語與概念，依據立法草案以及學說、實務見解，此等侵害行為應指對於他人之身體所施以暴力行為，因而，舉凡與公共危險無關之過失行為之被害人皆不得請求補償 (Heinz, 2007)。還有應予補充的是，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11 項規定，凡是因汽車而造成傷害或死亡時，則排除適用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此等案件係經由強制之汽車責任險予以理賠。

有關補償支付對象，依據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之規定，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補償支付對象包括，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所謂遺屬係包括配偶、子女、父母。

⁴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條文，請參照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法律網路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oeg/BJNR011810976.html>.

原則上被害人及其遺屬以德國人為主，然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4 項，外國人之所屬國家若有互惠規定者，亦可成為保護之對象。申言之，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外國人獲得補償的條件是：

1. 歐盟的公民：(1)他們是歐盟的公民，或者(2)歐盟法律能對其適用的規範要求德國像對待德國公民一樣平等對待他們的，或者(3)有互惠規定的。
2. 對其他在德國領域合法短暫居留超過 6 個月的外國人，根據下列原則提供救助：(1)在德國領域不間斷地合法居留至少 3 年的外國人，有權與德國公民一樣獲得補償；(2)在德國領域不間斷地合法居留不足 3 年的外國人，只能得到與收入無關的補償。
3. 在德國領域短暫居留不超過 6 個月的外國人，也有權與第 5 款第 2 項的外國人一樣得到救助，條件是：(1)他們與德國人或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的外國人結婚或者是其直系親屬，或者(2)他們是歐洲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公約簽字國公民，簽字國對公約聲明保留的除外。

四、法國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3 條⁵，對於具有犯罪性質的行為，包含性侵害犯罪(「刑法典」第 222-22 條至第 222-30 條)、猥褻未成年人(「刑法典」第 227-25 至 227-27 條)⁶所造成的侵犯人身的損害，可獲得補償，但是排除交通犯罪(即 2001 年社會保障資金的法律第 53 條、「保險法典」第 L126 -1 條以及 1985 年 7 月 5 日第

⁵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中譯本，參照網站：

<http://read.chaoxing.com/ebook/detail.jhtml?id=10067482>。

⁶ 法國刑法典中譯本，參照網站：

<http://read.chaoxing.com/ebook/detail.jhtml?id=10067481>。

85-677 號關予改善交通事故被害人狀況與加快補償程序的法律第一章規定的犯罪)所造成的損害。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3 條第 3 款，補償的對像是被害人，其屬法國公民，或者犯罪行為在法國領域內發生之被害人，其屬歐盟成員國公民，或者在犯罪發生之日或申請補償之日在法國合法居留，但國際條約或者協定另有規定除外。

五、日本

依日本「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 2 條，犯罪造成的人身損害之被害人得申請給付金，所謂犯罪包括緊急避難、心神喪失人的行為和不滿 14 歲的人的行為，但不包括正當行為、正當防衛和過失行為（林韡婷，2010）。犯罪時在日本合法居留的外國人也有權申請補償。

依日本「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 5 條，補償對象除了犯罪直接被害人外，日本的間接被害人是指死亡被害人的遺屬，包括：(1)被害人的配偶(含沒有登記結婚，但有事實婚姻關係者)、(2)依賴被害人的收入維持生活的被害人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3)不符合第(2)項條件的被害人的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及兄弟姐妹。被害人死亡時，其子女為胎兒者，如果胎兒的母親依賴被害人的收入維持生活，視為第二類子女，其他情況下視為第三類子女。養父母的順序優先於親生父母。

六、香港⁷

在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自 1973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5 條，任何

⁷ 請參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在暴力罪行中受傷人士，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只適用於受害人因傷死亡的個案)，均有資格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申請賠償，惟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或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所規定的下列條件：

- (a)有關傷亡事件是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在本港發生；
- (b)傷勢頗為嚴重，以致醫生須給予至少三天的病假；但如受害者死亡或變成傷殘，或在特殊情況下可豁免上述規定，則不在此限(如有關事件在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發生，則病假的規定最少為七天)；
- (c)就暴力傷亡賠償個案而言，傷亡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的：
 - (i)暴力罪行；
 - (ii)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
 - (iii)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或
 - (iv)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或協助上述人員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而交通意外受害人除非被人蓄意用車撞倒，否則不在本計劃賠償範圍之內。

至於補償對象除直接被害人外，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11條，亦將死亡被害人所扶養的人作為補償對象。其次，受害人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有權在香港居留或獲准在香港逗留；如受害人在香港逗留是有條件限制，則必須在事發時並無違反逗留期限。若受害人於入境後才獲准在香港居留，又或是在逾期留港後獲准延長逗留期限，而事件是在有關准許生效當日或之後發生，受害人亦可能會獲得賠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七、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⁸

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96 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Victims Support and Rehabilitation Act 1996)第 5 條、第 6 條，因故意之暴力行為，包含性侵害、家庭暴力、有攜帶或沒攜帶武器的攻擊所造成的人身損害，得申請補償。

而補償對象除了原初被害人外，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96 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8 條規定，目睹原初被害人(primary victim)受傷或死亡而遭受傷害的派生被害人(secondary victim)，亦有權申請補償。此外，狹義的間接被害人亦屬補償對象，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 1996 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7 條規定，狹義的間接被害人是指原初被害人的近親屬，包括：(1)配偶、(2)與被害人同居至少 2 年的事實婚姻配偶或者同性伴侶、(3)父母、監護人、繼父母、(4)兄弟、姐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

八、紐西蘭

紐西蘭是最早有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制的國家，原先在 1964 年 1 月施行了「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3)，但後來在 1974 年以「意外事故補償法」(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取代了 1964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也就是將犯罪被害人的損害納入社會保險體系中⁹。而目前紐西蘭是由一個「意

⁸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條文內容，參照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act+115+1996+cd+0+N>。

⁹ 過去紐西蘭的賠償制度，在 1974 年前，依被害人受傷的原因及地點，有不同的系統運作，例如：職傷賠償、犯罪損害賠償、社會安全制度。而後因 Woodhouse 報告 (Woodhouse Report) 的影響，整個犯罪被害人賠償制度便與其他社會安全制度結合為一體。Woodhouse 報告是由一位高

外傷害賠償局」(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簡稱 ACC)¹⁰來處理所有受到傷害(Injury)或死亡(Death)的補償相關事宜,換言之,實際上在紐西蘭犯罪被害人的補償並沒有專門獨立於其他意外事故的損害補償的處理,紐西蘭被害人補償制度主要設立於一個無過失的補償制度之中,與其餘其他因為意外事故發生受傷的民眾補償管道一致,而目前根據的法規¹¹為 2001 年意外傷害賠償法(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 舊名 Injury Prevention,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2001, 於 2002 年生效,於 2010 年 3 月更名)。

根據意外傷害賠償法規定,被害人或申訴人因意外受到個人的傷害時,可以申請賠償,賠償的範圍限定在個人身體及心理傷害,不包含與財產相關的損害與損失。至於心理損害(mental injury)包含因身體性傷害所引起的心理損害、及性暴力、性侵害案件之受害者¹²。

補償對象包含了犯罪案件的被害人。若被害人已死亡,喪葬補助費用及與收入相關的補償將可由被害人之受扶養家屬領取。補償

等法院法官提出,雖然當時並未立即採納,但其精神持續地影響、並於最後發展成為目前的被害人補償制度。這樣的制度,乃以保險的概念作為基礎,且不追究過失,以賠償與修復為主要的概念,綜合過去上述幾項不同的賠償制度;便是體現了當時 Woodhouse 報告的五項原則便是:(一)社會責任(二)綜合性的權利(三)徹底的修復(四)確實的賠償(五)行政效能。因此犯罪被害人在其中,與其他意外傷害的被害人的權利相近。請參照本研究計劃附錄一有關紐西蘭之被害人保護的論述。

¹⁰ 請參照 ACC 的網址：<http://www.acc.co.nz/index.htm>。

¹¹ 最早的與被害人補償有關的法規為 1963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3),現已廢止。

¹² 依意外傷害賠償法第 21 條對於性暴力案件被害人,其心理損害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補償。

對象亦不限受傷之個人是否為紐西蘭公民。

貳、補償內容與數額或基準

一、英國¹³

英國有關補償的標準，自 1964 年到 1996 年，英國按照普通法上的損害賠償標準對被害人進行補償。但在「1995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頒佈之後，就不再按照普通法上的損害賠償標準進行補償，而是根據價目表進行補償。依「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的規定，補償的內容是對被害人遭受的人身傷害進行補償，人身傷害包括身體傷害(含致命傷)、精神傷害(指醫學上承認的精神障礙或心理障礙)和疾病。精神傷害和疾病可以由身體傷害直接導致，也可以與身體傷害無關。但是對於單純的精神傷害，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給予補償：(1)申請人處於針對其本人的可能即刻發生身體傷害的合理的恐懼之中；(2)申請人與遭受身體傷害的被害人具有親密關係，這種親密關係一直保持(除非被害人死亡)，並且申請人在傷害發生時目睹此事或深受傷害結果的影響；(3)申請人是性犯罪的非自願的被害人，若事實上自願但法律上不認為自願的被害人除外；(4)申請人從事鐵路運輸工作，並且目睹了穿越鐵路犯罪或者深受傷害結果的影響。

補償的限度，在不考慮減除因素的情況下，犯罪傷害必須達到最低撥款水準(即損失額至少在 1000 英鎊以上)，否則不予補償。在英國，對同一被害人補償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英鎊。英國的補償類型和標準分別為：(1)標準補償：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

¹³ 英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CICA，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compensation-schemes/index.htm>.

案」把單一傷害分為 25 個等級，最低等級的補償金額為 1000 英鎊(損失低於 1000 英鎊，不予補償)，最高為 25000 英鎊。如果被害人遭受多種傷害，則按照最重傷害對應的價目加上次重傷害對應價目的 30% 再加上再次重傷害對應價目的 15% 進行補償。(2)收入損失補償：除了價目表規定的基本補償金以外，如果被害人喪失行為能力超過 28 週，自第 28 週以後，還可以得到收入損失的額外補償。(3)特別支出補償：被害人失去收入或者謀生能力超過 28 週或者失去能力達到不能被正常雇傭的程度，自傷害發生之日起，可因其作為身體輔助設備的在犯罪中受到損壞的財產、接受治療產生的費用、康復費用、特殊器材費用、食宿費用、護理費用等得到補償。(4)喪葬費、扶養費補償。被害人死亡的，對喪葬費予以補償，並且對被害人的親屬進行補償。如果只有一個申請人，則補償標準為 11000 英鎊，如果有多個合格申請人則補償標準為 5500 英鎊，如果申請人為失去家庭照料的未成年人，還要每年補償 2000 英鎊。對所有被害人親屬補償的總額不得超過 50 萬英鎊。

二、美國¹⁴

美國聯邦要求各州對遭受人身傷害的被害人予以補償。依美國「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第 10602 條第 2 款補償項目包括：(1)醫療費，包括精神健康諮詢和服務費用，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犯罪導致的身體傷害；(2)誤工費，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犯罪造成身體傷害導致工資收入減少；(3)喪葬費，用於補償符合補償條件的

¹⁴ 美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補償委員會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Boards 簡稱 NACVCB)，網站：<http://www.nacvcb.org/>。司法計劃局(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中的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 OVC)，網站：<http://www.ojp.usdoj.gov/ovc>。

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情形。

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依「政府法典」第 13955 條規定，對遭受人身傷害的被害人進行補償之補償項目包括：(1)身體傷害。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犯罪，或者未成年人生活在發生家庭暴力犯罪的家庭的(無論其是否目睹家庭暴力)，推定未成年人被害人受到身體傷害。兒童被剝奪監護 30 日以上者，該兒童視為被害人；(2)感情傷害(emotional injury)和身體受到傷害的威脅。(3)感情傷害。

美國各州所補償的損失基本類型相同，主要包括醫療費、精神健康諮詢費、被害人因與犯罪有關的傷害不能工作而損失的工資收入、殺人案件被害人扶養的人喪失的扶養費、喪葬費。醫療費是基本的補償項目，其包括急診治療費以及隨後的治療費。而精神健康諮詢費對於被害人以及殺人案件和其他案件被害人的家庭成員也是一項重要的補償。因犯罪造成的傷害喪失勞動能力的被害人有資格獲得減少的工資收入。被殺害的被害人所扶養的人有資格獲得扶養費。喪葬費在各州的被害人補償方案支出中也占相當大的比例。此外，某些州還補償下列費用：(1)搬家費或遷移費，通常限於被害人處於迫切的身體危險或者在醫療上有此需要的情形(例如因猥褻而遭受嚴重的感情創傷)；(2)往返醫療場所的交通費，通常限於醫療場所與被害人住所之間有一定距離，或者存在某些特殊情況的情形；(3)照料兒童、料理家務等被害人因犯罪有關的傷害而無法從事的工作的替代服務費用。某些州把替代服務費用限於非家庭成員提供的替代服務費用；(4)清掃犯罪現場的費用，或者住房保安或將住房恢復到犯罪前狀況的費用；(5)康復費用，包括物理療法或職業療法的費用；(6)被害人被損毀的住房或交通工具的修繕(修理)費。

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新澤西州和紐約州對於因犯罪遭受的個人財產損失或者損毀僅給予很有限的補償。佛羅里達州和紐約州的上

限是 500 美元，新澤西為 200 美元。佛羅里達州和新澤西州還把財產損失補償限於老年和殘障被害人。在犯罪中受損的眼鏡、助聽設備等醫療上必需的設備，或者因犯罪導致需要這些設備，美國各州都予以補償。美國各州補償的上限為 10,000 美元到 25,000 美元，有個別州的上限要高一些。此外，很多州對於喪葬費、精神健康諮詢費等特定補償專案還規定了較低的上限。少數州還對殺人案件或者災難性的傷害案件給予額外補償。

此外，有些州的方案設置了在數日或者數週之內緊急補償被害人的程序。不過，有很多州發現，在如此緊急的情況下認定補償請求會對它們處理其他請求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它們把緊急補償限於極度困難的情況，並且僅給予不超過 500 美元到 1000 美元的補償。

三、德國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所規定之給付主要以人身損害為限，財產損害則不在其列¹⁵。補償金的給付對象係依據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1 條第 1 句連結聯邦照護法 (Bundesversorgungsgesetz, 簡為 BVG) 的規定，包括受人身損害之被害人本人及其遺屬 (Hinterbliebenen)。至於給付的內容範圍，由於德國照護給付體系極為複雜，以下僅依其類別介紹 (盧映潔，2010)：

第一類是依聯邦保險法第 10 條至 12 條的治療與疾病看護費用保障請求權 (Der Anspruch auf Gewährung von Heil- und Krankenbehandlung)：其中包括

¹⁵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條文，請參照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法律網路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oeg/BJNR011810976.html>.

- (1) 犯罪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傷害可以獲得與法定健康保險相當之醫療及復健費用。
- (2) 在尚未被認可為犯罪被害人前的治療措施費用。
- (3) 自己所進行的治療照護費用。

第二類是暴力被害人照護之骨科照護、引導津貼以及衣物磨損總體支付的給付(Orthopädische Versorgung、Führzulage und Kleiderverschleißpauschale als Leistungen der Gewaltopferversorgung)：在治療與疾病照護上有時需要額外的輔佐物品，故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連結聯邦照法第 13 條，可支付被害人有關身體替代物(Körperersatzstücken)、骨科或其他的輔助物品(orthopädische und andere Hilfsmittel)，以及盲人引導犬(Blindenführhund)等費用。被害人對於輔助物品的費用之請求權範圍含蓋補充材料以及使用訓練的支出。此外，對於身體殘障的人士還有每個月一次性的衣物磨損(包括清洗)費用，在 2007 年的支付標準是介於 18 歐元至 115 歐元。

第三類是戰爭被害人照護暨暴力被害人照護的支付範疇(Leistungsspektrum der Kriegsofferfürsorge bzw. Gewaltopferfürsorge)：其中包括

- (1) 協助回復工作津貼 (Die Hilfe zur beruflichen Rehabilitation)：此等津貼有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為尋找工作、實習或試用期間或為適應職業的相關費用，包括搬家、交通、住宿費用。以及為獲得或維繫職業所進行的培訓、繼續培訓或再培訓的費用，包括支付老闆給予的工作培訓或再教育的補貼。還有被害人因傷害而殘障，不能夠從事全職工作，於回復職業期間為維持家庭費用的津貼等等。
- (2) 疾病津貼(Krankenhilfe)：對於醫療保險只有部份給付的項

目，例如假牙，可獲得其餘部份的支付津貼。

- (3) 照顧津貼(Hilfe zur Pflege)：對於無親屬依靠的疾病或殘障被害人可獲得照顧津貼。
- (4) 繼續維繫家庭支出津貼(Hilfe zur Weiterführung des Haushaltes)。
- (5) 老年津貼(Altenhilfe)。
- (6) 教育津貼(Erziehungsbeihilfe)。
- (7) 維持生活之補充協助津貼(Ergänzende Hilfe zum Lebensunterhalt)。
- (8) 恢復津貼(Erholungshilfe)：是用於為了回復健康或工作能力所需之措施的費用。
- (9) 住房津貼(Wohnungshilfe)。
- (10) 特別生活情況津貼(Hilfe in besonderen lebenslagen)

第四類是暴力被害人之年金請求權(Der Rentenanspruch der Gewaltgeschädigter)：其中包括

- (1) 基礎年金(Grundrente)：此乃依被害人喪失勞動能力的程度而給付不同額度的金錢，在 2007 年的每月最低基礎年金是 118 歐元。對於嚴重殘障之被害人自 65 歲起有老年提高給付額，介於 24 歐元至 37 歐元之間。
- (2) 因暴力犯罪之特別職業遭遇的補償(Abgeltung besonderer beruflicher Betroffenheit durch Gewaltkriminalität)：倘若被害人在被害之前已開始或從事某職業，可證明因被害而無法從事該職業或者與之相當的職業，則除了前述基礎年金外還可以獲得特別職業遭遇補償。
- (3) 在聯邦照護法年金體系下的職業損害衡平費用(Der Berufsschadenausgleich im Rentensystem des

Bundesversorgungsgesetz)。

- (4) 衡平年金、配偶及小孩加給 (Ausgleichsrente, Ehrgatten-und Kinderzuschlag)。
- (5) 在照護情形下的社會補償請求權 (Der Anspruch auf soziale Entschädigung im Pflegefall)
- (6) 死亡暨喪葬費用請求權 (Anspruch auf Sterbe-und Bestattungsgeld)
- (7) 依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對於遺屬的給付 (Leistung für Hinterbliebene nach dem OEG)：包括疾病照護請求權 (Anspruch auf Krankenbehandlung)、衡平年金 (Ausgleichsrente)、損害衡平費用 (Schadensausgleich)、依其他特別規定之遺屬照護 (Weitere Sonderregelungen der Hinterbliebenenversorgung)。

第五類是參與協助之親屬在戰爭被害照護上的權利 (Die Partizipation helfender Angehöriger im Recht der Kriegsoferversorgung)：其中包括

依聯邦照護法第 35 條第 2 項有關提高照顧津貼請求權範疇內的“家庭特權” (Das “familiär Privileg” im Rahmen des Anspruchs auf erhöhte Pflegezulage gemäß §35 Abs. 2 BVG)

依聯邦照護法第 40 條 a 第 3 項有關對於鰥寡者之損害衡平規則 (Die Regelung über den Schadensausgleich für Witwen/Witwer gemäß § 40a Abs. 3 BVG)

依聯邦照護法第 40 條 b 有關照顧衡平規則 (Die Regelung über den Pflegeausgleich gemäß § 40 b BVG)

依聯邦照護法第 48 條之鰥寡者協助 (Die Witwenbeihilfe gemäß 48 BVG)

參與照顧的親屬之療養措施請求權 (Der Anspruch auf Kurmaßnahme für pflegende Angehörige)

四、法國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¹⁶第 706 -14 條規定了補償最高限額的標準，對於月收入低於 1311 歐元(2007 年法國的收入標準)的被害人，即使罪犯下落不明或者尚未定罪但被害人能提供證據，且被害人無法從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或者其他債務人獲得任何有效的、充分的犯罪損害補償時，並因此陷人身體和精神嚴重傷害狀態，則被害人可以獲得超過 3933 歐元的補償金。此外，法國還規定了全額補償的特定情形，亦即遭受具有犯罪性質的故意或者非故意行為侵害的人，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可以對犯罪造成的人身損害獲得全額補償：(1)這些犯罪不屬於 2001 年社會保障資金的法律第 53 條、「保險法典」第 L126-1 條以及 1985 年 7 月 5 日第 85 -677 號關於改善交通事故被害人狀況與加快補償程序的法律第一章規定的犯罪，不包括狩獵或者消滅害獸發生的行為；(2)這些行為造成死亡、終身殘廢或者導致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一個月以上，或者可由「刑法典」第 222-22 條至第 222-30 條和第 227-25 至 227-27 條規定加以懲罰；(3)被害人是法國公民，或者雖不具有法國國籍時，但犯罪行為在法國領域內實施，並且被害人是歐盟成員國公民，或者在犯罪發生之日或申請補償之日在法國合法居留，國際條約或者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述遭侵犯人身之被害人，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 -14 條，造成損害的事實致使完全喪失勞動能力少於一個月而不能根據

¹⁶ 法國刑事訴訟法典中譯本，參照網站：
<http://read.chaoxing.com/ebook/detail.jhtml?id=10067482>。

上述規定請求全部補償其損失，以及因盜竊、欺詐、背信、敲詐、毀壞財物案件的被害人不能通過任何名義獲得賠償或者充分有效的賠償，且因此處於嚴重的經濟困難或者精神狀態的損害，如果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了其家庭負擔以後，其收入若低於 1991 年 7 月 10 日第 91 -647 號關於法律援助的法律第 4 條給予部分援助的最高數額，可以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3 條第 1 項至第 706-12 條規定的條件獲得補償，這種情形的補償最高數額是被害人月收入上限的 3 倍。又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 706-8 條，倘若法院民事判決的賠償金額高於委員會批准的補償金額，被害人可以申請進一步補償，但是應當在民事判決生效後一年內提出補償請求。

五、日本

日本犯罪被害補償金給付種類分為三種：遺屬補償金、重傷病補償金以及殘廢補償金，且均採一次性、總和性的給付方式，而非為年金給付方式。

1.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第一順位遺屬。所謂第一順位遺屬，按下列順序定之：(1) (a) 配偶（包括事實上之配偶）；(2) 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之：(b) 被害人之子女 (c) 父母 (d) 孫子女 (e) 祖父母 (f) 兄弟姊妹；(3) 非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之：(g) 被害人之子女 (h) 父母 (i) 孫子女 (j) 祖父母 (k) 兄弟姊妹。當有 (a) 配偶存在時，視配偶為第一順位遺屬而得提出申請；如無配偶，則 (b) 被害人之子女為第一順位遺屬，依此順序定之。舉例而言，當被害人死亡，其同時遺有配偶及依賴其扶養維持生活之子女時，由於配偶為第一順位遺屬，故國家僅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予該名配偶（林韡婷，2010）。

關於遺屬補償金的給付金額，係依扶養人數及被害人死亡時之年齡不同，而異其金額，扶養人數之級距從單身至扶養人數 4 人，共

有5個級距，年齡部分則以每 5 歲為一個級距，共區分為10個級距（20歲未滿、20-25歲、25-30 歲、... 55-60 歲以及 60 歲以上）。因此，遺屬補償金給付範圍自320 萬日幣至 2964.5 萬日幣之間（林韡婷，2010）。

遺屬補償金給付計算公式為：給付基礎額 \times 倍數。遺屬補償金給付基礎額，以被害人死亡前3個月平均日薪之七成定之，該金額若超過法定最高上限時，以上限金額計算之，反之，若低於法定最低下限時，則以下限金額計算之。又倍數則視有無依賴被害人維持生活者及其人數，而做不同區分，單身者倍數為 1,000，扶養 1 人者倍數為 1,530，扶養 2 人者倍數為 2,010，扶養 3 人者倍數為 2,230，撫養 4 人者倍數為 2,450（林韡婷，2010）。

2. 重傷病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受有傷害或因而罹患疾病之被害人所支出的醫療自負額以及因而休業停工之損害。惟在此疾病或傷害治癒之前，其治療期間須超過1個月，且有入院治療達3日以上者，且其補償上限為1年。醫療自負額及休業損害給付二者合計後，至多給付 120 萬元日幣。其中休業損害給付之計算公式為：休業加算基礎額 \times 日數。休業加算基礎額，係為被害人事發前平均日薪乘以48%，若該金額超過法定最高上限時，以上限金額計算之，反之，若低於法定最低下限時，則以下限金額計算之（林韡婷，2010）。

3. 殘廢補償金（障害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其所受傷害或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結果者，對該犯罪被害人所給付之補償金。

關於殘廢補償金的給付金額，係依殘廢程度及被害人事發時之年齡不同，而異其金額，並將殘廢程度分為 1 至 14 級。因此，殘廢補償金給付範圍自 18 萬日幣至 3,974.4 萬日幣之間。殘廢補償金給付計算公式為：給付基礎額 \times 倍數。殘廢補償金給付基礎額，以

被害人事發前平均日薪之八成定之，該金額若超過法定最高上限時，以上限金額計算之，反之，若低於法定最低下限時，則以下限金額計算之。又倍數則視殘廢嚴重程度不同而異，殘廢程度1級且須經常性照護者，倍數為 2,880，逐級降低計算之倍數，至殘廢程度 14 級，其倍數為50（林韡婷，2010）。

六、香港

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10 條及附錄 A¹⁷，香港特別行政區係對人身傷害進行補償，包括受傷補助、臨時生活補助、傷殘補助、殮葬補助及死亡補助。殮葬補助為每人 10,750 元。死亡補助分三種情形：(1) 家庭唯一的謀生者死亡，剩下的受養人中，首名受養人可獲 103,2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146,200 元。(2) 謀生者死亡，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的，首名受養人可獲 51,600 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94,600 元。(3)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獲 51,600 元，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8,600 元，補助額最高可達 94,600 元。傷殘補助的補助額由 124 元起，最高可達 123,840 元，60 歲及以上者則減少 1/3，即只獲補助金 2/3 之數。受傷補助需視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補助額度由 514 元起，最高可達 42,820 元。臨時生活補助的補助額由 287 元起，最高可達 51,600 元。

¹⁷ 請參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表 6-2-1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10 條及附錄 A 之項目與數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案件）	附註
殮葬補助	11,140 元	殮葬費用若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基金支付，發放補助時，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死亡補助		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a) 唯一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	106,800 元 - 151,300 元	
(b) 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53,400 元 - 97,900 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	53,400 元 - 97,900 元	

傷殘補助	128 元 - 128,160 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附表或第 9(1)(b)條釐定。60 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之二。
受傷補助	533 元 - 44,360 元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 180 日。如去世前的受傷期間為七日或以上者，可獲發受傷補助。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臨時生活補助	297 元 - 53,400 元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 180 日。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或有 15 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資料來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

七、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¹⁸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係對被害人遭受的人身傷害進行補償。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14 ~20 條的附錄 1，原初被害人除了得到法定補償以外，還可以得到規定費用補償。原初被害人遭受的損害在依法扣除相關項目後，其法定補償的總金額在 7500 澳元以上，才予以補償。派生被害人除了得到因目睹犯罪所受損害補償外，還可以得到遭受的經濟損失的補償。經濟損失包括：(1)實際花費、(2)實際收入損失(喪失勞動能力 26 週以後的損失)、(3)個人物品損失(僅限於直接被害人)。家庭被害人可以得到核定的補償。

單一被害人因一個暴力行為獲得的法定補償不得超過 5 萬澳元，原初被害人、派生被害人、家庭被害人獲得的法定補償總額不得超過 5 萬澳元。給予被害人的補償總額少於 20,001 澳元，要扣除 750 澳元。被害人遭受兩個以上傷害的，補償標準按照最重傷害結果標準補償金額加上次重傷害結果標準補償金額的 10%加上再次重傷害結果標準補償金額的 5%計算。

八、紐西蘭

紐西蘭的意外傷害賠償法的給付適用於一般的個人損害 (personal injury)，其給付內容包括了眾多項目¹⁹：

- 1.治療：醫療相關花費，如：掛號費、各科診療費、手術、X 光照射、處方費、諮商服務、聽力損傷服務、視覺損傷服務等。
- 2.居家服務：因受傷而需要居家服務，例如：個人照顧、兒童照顧。

¹⁸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條文內容，參照網站：<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act+115+1996+cd+0+N>。

¹⁹ 請參照本研究計劃附錄一有關紐西蘭之被害人保護的論述。

- 3.職業相關服務：因受傷而無法工作時，可每週獲得按約其原收入80%的賠償金，或提供其交通補助、職業復原計畫。
- 4.協助孩童回歸校園：當未成年人為受害人，可適情形提供教學協助、器材、交通費補助。
- 5.長期受傷：被害人的失功能可能是長期時，可能與被害人討論、設立復健計畫，內容可能包含被害人的需求、損害情形評估、服務提供、合理的康復日期。
- 6.永久性的損傷：可能給付的項目包含交通補助、居家空間改造、聽力損傷服務、視覺損傷服務、義肢、一次性給付賠償金、獨立津貼。
- 7.傷害致死：被害人死亡的情況下，其家屬可能獲得的補助包含：喪葬補助、倖存者補助、意外死亡者有週賠償金的給付及兒童照顧費用補助。

至於給付額度及標準，係根據不同的受害情形，有不同的給付方式及補償標準，以下就嚴重犯罪被害人可能領取之賠償補助，進行介紹：

1、永久性的損傷：

- (1) 補償標準：若造成被害者永久性損傷之案件發生於2002年4月後，被害者有資格申請一次性給付，這項給付是另計於被害者向意外傷害賠償局所申請的其他服務之外。若造成被害者永久性損傷之案件發生於2002年4月前，則被害者僅可選擇申請獨立津貼。一次性給付的評估乃於被害者受傷後兩年或被害者損害情形穩定後進行，金額將視損傷的情形而定。依據損傷的嚴重程度，分為四類：0%-5%永久性損傷、10%永久性損傷、32%永久性損傷、80%以上永久性損傷，必須等於或超過10%永久性損傷，才有可能獲得一次性的給付，超過80%以上永

久性損傷，則將給予最高的給付。

- (2) 給付方式：若被害者的損傷為一漸進的過程，被害者可以選擇一次性的給付或獨立津貼；獨立津貼，最高為每週 81.33 紐幣，而實際金額視損傷的情形而定。

2、(被害人死亡) 喪葬補助 (Funeral Grant)：

- (1) 補償標準：被害人死於傷害，家屬可提出與喪葬有關之費用補助申請。若屍體未被找到，亦有資格申請。
- (2) 給付方式：補助金將直接撥給喪葬服務員，若金額已付清，則將金額撥給遺產執行人或支付此筆款項之人，但其需先將收據寄給意外傷害賠償局進行金額之確認。
- (3) 額外的喪葬補助費用：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若被害人因謀殺案件致死，其家屬可向意外傷害賠償局申請此項補助，最高可達 10,000 元紐幣。這項喪葬補助的來源，是來自於被定罪之犯罪人徵收金 (offender levy) 基金。

3、(被害人死亡) 倖存者補助 (Survivor' s grant)：

- (1) 補償標準：死亡之被害人的伴侶、小孩及其扶養親屬²⁰。此筆款項自被害人死亡日起計算。申請人可為：核心家庭內成員、擴大家庭成員、朋友、喪葬服務員或牧師。
- (2) 給付方式：倖存者補助為一次性的付款。

4、(被害人死亡) 週賠償制度 (weekly compensation)：

- (1) 補償標準：補償對象為倚賴死亡之被害人經濟支援之伴侶、小孩及其扶養親屬。賠償金額：約為死亡之被害人原收入的百分之八十。約略的計算方式：(a) 伴侶：獲

²⁰ 扶養親屬乃因其自身心理或生理失功能而仰賴死亡之被害人扶養者。

得最高 60-80%之被害人原收入，當其停止照顧未成年子女，且領此賠償超過五年，則將停止補助 (b) 未成年子女：每位子女獲得最高 20-80%之被害人原收入 (c) 18 歲以上子女：補償停止，若子女仍在全時就學中，則可領至 21 歲 (d) 其他扶養親屬：每位親屬獲得最高 20% 之被害人原收入，直到其薪資超過最低薪資標準。

(2) 給付方式：以每週補助的方式進行²¹。

5、(一般心理損害) 諮商服務：

(1) 補償標準：需要經由精神科醫師的診斷報告確認，若非性犯罪案件，被害人必須經由精神科醫師的評估報告²²來確認其心理損害的確因身體損害引起。

(2) 給付方式：當心理損害的部分已被確認為可給付的範圍內後，意外傷害賠償局中的個案服務員 (client services contact) 將會聯繫一位醫療指導員 (medical advisor) 或者是被害人的醫師，建立一份臨床資料檔案，以作為轉介資源所用，並考量適合被害人的服務選項。而此時，被害人可與個案服務員 (client services contact) 討論諮商的相關議題，並於 21 天內決定、告知被害人可享有的協助為何。

6、(性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 諮商服務：

(1) 補償標準：經意外傷害賠償局確認因性侵害或性暴力案

²¹ 週補助金可申請延長，若：配偶照顧未成年子女超過五年或滿 18 歲子女仍在全時就學。

²² 完整的評估報告包含：(1) 心理損害的確因生理損害引起 (2) 建議最佳的治療選項 (3) 指出任何需要復健的項目 (4) 建議任何早已存在的心理議題。請參照本研究計劃附錄一有關紐西蘭之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的論述。

件，對被害人造成心理損害，例如：憂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若身心理狀態非因性侵害、性暴力案件所致，將不在給付範圍內。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被害人提出敏感性索賠（sensitive claim：因性虐待或性侵害案件而造成其身體或心理的損害時可提出）或提出一個心理損害索賠，而處於等待審查結果的狀態下，被害人都有權可以獲得最多 16 小時的諮商服務，以確保被害人這段期間的安全與福祉。這是假設 16 小時的諮商服務應足以滿足許多人的需求，而不再需要進一步申請其他的補助項目。而性犯罪被害人亦適用上述的福利服務。

(2) 給付方式：同一般案件之諮商服務。

參、補償與其他給付間的減除關係、不予或減少補償以及補償金之返還

一、英國²³

在英國，被害補償與其他社會福利之間的減除關係，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45 條、第 48 條，申請人若已經或有權從英國的社會福利、其他國家的社會福利或類似基金、保險獲得對同一事件的補償的，除了根據價目表進行的補償外，其他補償相應減少。申請人就同一傷害在北愛爾蘭或者其他國家獲得補償的，或者獲得民事賠償的，應當從確定的補償金額中減除。再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49 條，任何人若有第 48 條中提到的情況下，但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決定給付並沒有相應減少，此人

²³ 英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CICA，
<http://www.justice.gov.uk/guidance/compensation-schemes/index.htm>。

將這些金額返還予當局(刑事傷害補償局)。

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關係成為不予補償或減少補償的情形，在英國係處理申請的官員認為予以補償時，加害人沒有從中受益的可能性，或者在申請人未滿 18 歲時，予以補償不會對其不利時，才能夠做出補償決定。倘若犯罪傷害是發生在 197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當時被害人與加害人是屬於同一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包含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的男女)，則不予補償。依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如果補償申請沒有根據上述規定加以駁回，則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予以補償：(1)加害人已因相關罪名被起訴(不起訴有現實的、技術的或者其他合理理由除外)；(2)對於家庭中成年人之間的暴力犯罪，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已經與加害人結束共同生活並且不可能再共同生活。

此外，英國「2008 年犯罪傷害補償方案」第 13 條規定，申請人應當採取一切合理的手段向警方或者其他適當的機構或者個人告知引起傷害的事件，與警方或者其他試圖將加害人繩之以法的當局合作，向與處理申請有關的當局或者個人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違反上述規定的，將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

二、美國²⁴

在美國被害補償的減除是以被害人與犯罪人的關係，以及被害人在被害後的表現為考量。依「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第 10602 條規定，被害人與犯罪人若是家庭成員關係，或者被害人與犯罪人共

²⁴ 美國之被害補償制度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補償委員會國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Boards 簡稱 NACVCB)，網站：<http://www.nacvcb.org/>。司法計劃局(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中的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 OVC)，網站：<http://www.ojp.usdoj.gov/ovc>。

同居住，除了為了防止犯罪人不公正地獲得財富以外，不得拒絕補償。

而被害人在被害後的表現，主要包括被害人是否及時告發犯罪、協助追訴犯罪、採取措施減少損失、接受治療、放棄賠償請求等因素，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將這些因素作為拒絕或減少補償金額的因素。又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13956 條規定，申請人沒有向抓捕罪犯、給罪犯定罪的刑事執法機構提供合理的合作，原則上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

三、德國

有關被害補償與其他社會福利之間的減除關係，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3 條規定²⁵，有下情形：(1)本法規定的權利與聯邦救助法第 1 條或者其他准用聯邦救助法的法律規定中有關傷害的權利競合時，應就傷害所引起的謀生能力減弱的總體情況，確定單一的補償金。(2)傷害引起聯邦救助法或者其他准用聯邦救助法規定的權利，則不產生本法規定的權利。(3)本法規定的救助權與過失違反公務義務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時，履行第 1 條規定的條件並不排除基於民法典第 839 條第 1 款產生的請求權。(4)帝國保險法典第 541 條第 1 款第 2 項不適用於本法規定的人身傷害。

另外，有關被害人本身的因素，亦可形成不予補償的考量。依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二條規定，被害人沒有盡力協助偵查和追訴犯罪人的，尤其是沒有當即向主管檢控當局告發攻擊的，得拒絕補償。以及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的排

²⁵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條文，請參照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法律網路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oeg/BJNR011810976.html>.

除條款：「被害人造成犯罪損害」以及「尤其因被害人的行為所存在的理由給付補償將造成不公平」，得拒絕補償。又，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2條第1項在1985年修法時增加了後段三款較具體的拒絕補償事由，第一：在自己的國家現在或曾經積極地參與政治的爭議，而損害由此產生；第二：在自己的國家現在或曾經積極地參與戰爭的爭議，並且持特定態度，而損害的產生與此有關，除非可證明並不是這樣的情形；第三：現在或曾經扯入組織犯罪，或者現在或現曾經隸屬一個從事暴力犯罪的團體，而損害的產生與此有關，除非可證明損害的產生與此沒有關連。所以，在德國實務上，被害人若有犯罪前科或者被害人屬於正在服刑的罪犯作為不予補償或者減少補償金額的因素，若被害人屬於暴力犯罪組織成員亦會成為拒絕或減少補償的考量因素。

四、法國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典」第706-3條第2項，若被害人有過錯時，則可以拒絕或者減少補償。

五、日本

有關被害補償與依其他法令之給付的減除關係，依「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遺族補償金（扣除依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與加計金額相關之部分）及殘廢補償金（障害補償金），因其死亡及殘障之發生，對於犯罪被害者或其遺族，依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五十號）及其他法令之給付等，依該政令之規定應為給付時，於依該政令規定所核定額度範圍內，與該給付相當之金額，不予支付；第2項規定：重傷病補償金及遺族補償金（僅限與依第9條第5項之規定加計金額相關之部分），因犯罪行為所生之傷害或疾病，對於犯罪被害者，依同

條第 2 項所規定法律以外之法令（包含條例。本項以下亦同。）之規定，關於療養之給付（僅限同條第 2 項規定之給付期間內。）或因為療養以致其無法獲得從前勞動通常所得之全部或一部，依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為給付時（僅限與同條第 3 項規定之休業日相關部分），於該等給付之限度內，不予支付。

而「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 8 條是有關補償金與民事損害賠償之間的減除關係以及國家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規定，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被害，犯罪被害者或其遺族已受領損害賠償時，於該價額之限度內，不支付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第 2 項規定：國家已支付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時，於該金額之限度內，取得已受領該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此外，在日本有分為拒絕補償以及減少補償兩種情形（林韡婷，2010），依「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 6 條以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至第 10 條規定為：

1. 拒絕補償之情形：

- (1)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與加害人之間，具有夫婦、直系血親、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時。
- (2)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對於犯罪行為之發生有誘發行為，且該程度嚴重者：如教唆或幫助犯罪行為者；有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等行為致誘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與該犯罪行為有關之其他不正行為。
- (3)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有以下情形時：允諾犯罪行為之發生；加入集團性、暴力犯罪組織；為報復該犯罪行為而向加害人、或其親屬或其他與加害人有密切關係者為生命或身體之重大傷受害者。

2. 減少補償之情形：

- (1)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與加害人之間，具有下列關係時：a. 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前開不予補償情形之親屬除外者）：減除三分之一；b. 親屬關係（前開不予補償及減少補償情形 a. 除外者）：減除三分之二；c. 有密切關係者：減除三分之二。
- (2) 犯罪被害人或第一順位遺屬對於犯罪行為之發生有誘發行為，然該程度較輕者：a. 有暴力、脅迫或侮辱等行為致誘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減除三分之一；b. 係出於不注意或不適當之行為而發生犯罪被害結果者：減除三分之二。
3. 其他：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加害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允當者，得拒絕或減少補償之金額。

六、香港²⁶

在香港，被害補償的減除與所獲之損害賠償以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32 條，申請人如就同一傷亡事件而申請並獲發損害賠償，則不應從本計畫獲得賠償。因此，無論申請人因傷亡事件而收到的賠償是法庭發出的賠償判令或其他方面的賠償，委員會會從本計畫評定的賠償金額中，減除申請人已獲發的金額。在評定須從賠償金額中減除的金額時，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因同一傷亡事件所獲發的退休金及雇員補償，以上兩項都是直接因為受害人受傷或死亡才會發放的款項。另外，獲委員會發放賠償的申請人須承諾返還因同一傷亡事件而其後獲發的其他賠償，包括退休金及雇員補償。但根據第 14(a)及(b)段

²⁶ 資料來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因英勇行為而獲增加發放的款額則無須返還。

其次，在不予補償方面則是考量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7 條規定，受害人與使受害人受傷的罪犯是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員並且在同一地點居住的，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予以補償：(1)罪犯已經因有關罪行被檢方控訴的，但有實際的、技術性的或其他的理由不被檢方控訴的罪犯除外；(2)進行補償符合申請人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士的利益的。

再者，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 12 條規定，若委員會在考慮被害人的品行(包括引致賠償申請事件之前和之後的品行)、性格及生活方式，認為向被害人發放全數賠償或任何賠償是不恰當的，可削減賠償金額，甚至否決被害人的申請。

表 6-2-2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2009 至 2010 有關 16 宗申請個案被否決的原因分析如下²⁷：

原因	件	%
委員會認為受害人的性格、品行和生活方式是構成傷人事件的因素	10	62.5
受害人並非因暴力罪行引致受傷	3	18.8
病假少於規定的最低日數	-	-
申請並非於時限內提出	2	12.5
申請人採取不合作的態度	1	6.2
總數	16	100

資料來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²⁷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翟紹唐發表的第 37 年度報告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七、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²⁸

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96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32條，被害人已經或者有權通過民事賠償、其他法律或者法令規定的補償（包括工傷補償）、保險或者其他合同規定的賠償或者通過其他途徑獲得賠償的，是確定補償金額、中止對補償申請做出決定時需要考慮的因素。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96年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32條規定，下列因素是決定不予補償或者減除補償金額的理由：（1）是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警方報告暴力行為；（2）是否向相關衛生專業人員或從業人員或相關機構報告暴力行為；（3）被害人是否沒有為正當調查暴力行為、逮捕或起訴實行或據稱實行暴力行為的個人或機構提供合理的協助；（4）被害人是否沒有採取合理措施減少被害人遭受的傷害，諸如在暴力行為實行後儘快尋求適當的醫學諮詢或治療、接受忠告。

八、紐西蘭²⁹

過去紐西蘭的賠償制度，在1974年前，依被害人受傷的原因及地點，有不同的系統運作，例如：職傷賠償、犯罪損害賠償、社會安全制度。而後因Woodhouse報告（Woodhouse Report）的影響，整個犯罪被害人賠償制度便與其他社會安全制度結合為一體。Woodhouse報告是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提出，雖然當時並未立即採納，但其精神持續地影響、並於最後發展成為目前的被害人補償制度。

²⁸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的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條文內容，參照網站：<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maintop/view/inforce/act+115+1996+cd+0+N>。

²⁹ 以下資料請參照本研究計劃附錄一有關紐西蘭之被害人保護的論述。

因此，紐西蘭的賠償制度乃以保險的概念作為基礎，且不追究過失，以賠償與修復為主要的概念，綜合過去上述幾項不同的賠償制度，是體現了當時 Woodhouse 報告的五項原則：(一)社會責任(二)綜合性的權利(三)徹底的修復(四)確實的賠償(五)行政效能(Flood, 2000; Miller, 1996)。是故，犯罪被害人在其中，與其他意外傷害的被害人的權利相近。所以，以犯罪被害人的補償而言，紐西蘭的賠償制度應無補償減除或返還、求償的問題。

肆、向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或者取得請求權之規定

有關國家給付被害補償金之後，是否向犯罪加害人或者對於犯罪所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求償，或是取得被害人對其擁有的請求權的問題，在本研究計劃探討的八個國家，對英國、德國乃日本的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英國

英國透過 2004 年〈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案〉(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中第 57 條「來自刑事被告對犯罪傷害補償的回補」(Recovery of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from offenders)的規定，對 1995 年的犯罪傷害補償方案在第 7 條後插入第 7 A 條至 7 D 條，針對加害人對於犯罪傷害補償的回補(Recovery) 予以規定。依第 7 A 條，英國內閣部長得依照立法文件的授權制訂行政規定，就因有關犯罪傷害之加害行為而被判有罪之人，對於相當於全部或一部的犯罪傷害所付補償金額予以回補。依第 7 B 條，若加害人應回補的金額已被決定時，加害者就會被通知：(1)回補補償金額之理由；(2)該金額被決定之基礎；(3)該金額應被給付之方式與日期；(4)若該金額不根據該通知，其

得被回補的方式；(5) 加害人若不服回補的決定與回補的金額，得尋求覆審的理由與程序。依第 7 C 條，被判定應根據該行政規則而回補金額之加害者僅得因以下原因而得申請覆審：(1) 其非該傷害直接歸責而被判有罪之加害人；(2) 該補償之給付並非根據「刑事補償方案」而決定；(3) 被決定回補的金額與行政規則所定者並不一致。

二、德國

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邦負擔照護義務時（第四條），該邦得對第三人求償。但求償之範圍以依據聯邦照護法第八十一之 a 條所為之給付範圍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邦所求償款項之百分之四十應繳交聯邦。」又聯邦照護法第八十一之 a 條規定：「若照護請求權人對第三人享有因其所受傷害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該請求權在依法所生之給付職務範圍之內，讓與聯邦。但因懷孕或生產之請求權不得讓與」；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規定非基於損害而生之其他請求權，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上揭規定，乃國家因法定移轉，於其依法給付之範圍內，取得被害人對加害人（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之範圍不以實際給付者為限，補償機關承諾給付部分亦發生法定移轉之效力。國家求償之對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惟邦、聯邦路局（Bundesbahn）及聯邦郵局（Bundespost）並不包括在內。邦依據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對第三人求償，係法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其原來債權人包括被害人（照護請求權人）、被害人之遺屬或離婚配偶等受領給付人。德國照護補償金係以年金（定期金）之方式給付（將來之給付），因此，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不以照護請求權人實際上已經得到給付為要件，且若因法定原因而增加給付時（例如被害人傷勢惡化致其工作能力降低），邦得於民事訴訟程序中追加給付或另予起訴求償。再者，該被

移轉請求權之內容，其額度不得超過邦依給付職務之範圍，必須係同一種類之給付，並且必須具有時間上及事實上之一致性。

在求償程序上，除非負損害賠償義務之加害人立即支付賠償金額或為債務承認之表示，否則，照護機關應於適當時期內對之提起訴訟或申請發支付命令（Kunz, Stefanie, 1994, S.115-119）。上揭有關國家因法定移轉，取得被害人對加害人（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民法性質之法律關係。因此，除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或聯邦照護法有特別規定或其性質不合者外，原則上係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訴訟程序亦由民事法院管轄。

三、日本

依日本「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 8 條第 2 項，國家支給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時，於其金額限度內取得該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伍、補償機構及其經費來源與支付狀況

一、英國

在英國執行刑事傷害補償方案的機構是刑事傷害補償局（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uthority，簡稱 CICA）³⁰，其隸屬於法務部，係以執行刑事傷害補償方案為主的政府組織。刑事傷害補償局涵蓋的範圍為英格蘭、蘇格蘭與威爾斯，座落於格拉斯哥（Glasgow）。目前由一名執行長、兩名組長以及兩名副組長、監事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政策與績效小組以及 450 位員工組成。

³⁰ 請參照網址：

<http://www.justice.gov.uk/about/criminal-injuries-compensation-authority/index.htm>

英國的被害人補償的經費來源係由國家承擔，其所需經費由議會投票決定。英國從1964年設立第一個被害人補償方案到1999年，共對大約75萬人給予了20億英鎊的補償。1999年至2000年度，英國共有大約7.8萬人申請補償，其中4萬人獲得共計1.16億英鎊的補償。2000至2001年度，英國有超過7.6萬人申請補償，其中3.7萬人獲得共計1.13億英鎊的補償。2001至2002年度，英國有超過7.8萬人申請補償，其中4.1萬人獲得2.7億英鎊的補償。2002至2003年度，英國有42,283人獲得共計1.32億英鎊的定額補償，有38,884人的申請被駁回。2003至2004年度，英國有41,354人獲得共計1.32億英鎊的定額補償，有37,852人的申請被駁回。2004至2005年度，英國有35,446人獲得共計1.21億英鎊的定額補償。2005至2006年度，英國處理了超過6.2萬件補償申請，對其中33,792人給予了共計1.655億英鎊的補償。至於2008-2009年會計年度有54,360件補償申請，所付出的補償金為2.659億英鎊，而2009-2010年則降為52,223件補償申請，所付出的補償金為2.441億英鎊³¹。

二、美國

1984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了「刑事被害人法」，提供聯邦財政支援對州和地方的方案。而根據「刑事被害人法」，在美國財政部建立了一個基金，並且在1988年正式成立有關執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及協助的機構，即犯罪被害人局(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簡稱OVC)³²。

美國各州被害人補償的資金來源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來自各州，一部分來自聯邦。各州的資金來源多種多樣，大致包括以下幾

³¹ 請參照網站：

<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corporate-reports/cica/index.htm>.

³² 請參照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ovc/about/index.html>

種：一是罪犯作為資金來源，亦即將從罪犯徵收的罰金、附加費（surcharges）、緩刑或者假釋保證金、罪犯勞動收入以及賠償金（被害人拒領或者無法查找被害人時罪犯所支付時），納入被害人補償基金中；二是特定費用作為資金來源，主要是規定辦理結婚證、離婚手續、出生證等額外收取一定的費用，有的州還規定重新申領駕照也要額外交納一筆費用；三是公民個人作為資金來源，例如允許納稅人在稅務登記表上選擇納稅還是將款項交給被害人補償方案、或者對捐贈被害人補償方案的人給予稅收優惠、出售專門的許可盤（special license plate）、陪審員自願捐贈陪審員補助等；四是其他來源，例如徵收地方財產稅，發行都市行動債券（urban action bonds），徵收食品和飲料稅，出售罪犯製作的工藝品等³³。其中第一種來源是最主要的資金來源，除了罰金外，通過向罪犯徵收 10 美元到 50 美元的附加費，將其注入被害人補償基金中，積少成多，其數額蔚為可觀³⁴。

在聯邦方面，美國 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設立了刑事被害人基金（the Crime Victims Fund）。依該法規定，從被定罪的對美國犯罪的人收取的所有罰金、「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3013 條收取的刑罰特別捐稅、第 3164 條沒收的到場保證金，保釋保證金和根據第 18 編收取的擔保物產生的收益、根據第 18 編第 3671 條(c)款(2)項規定命令付給基金的款項，以及私營企業或個人向基金的贈與、遺贈、捐贈都要注入被害人基金中。美國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的主要經費來源是對聯邦犯罪被告判處的罰金，從 2000 年到 2002 年，美國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的總經費分別為 7.3747 億美元、5.5366 億美元、

³³ 詳細的介紹，參照 OVC 網站：

<http://ovc.ncjrs.gov/Publications.aspx?SortOrder=Title>.

³⁴ 請參照 OVC 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ovc>.

5.0994 億美元，而罰金就分別占到 7.2656 億美元、5.4365 億美元、4.9848 億美元。美國聯邦被害人補償基金自 1985 年到 2005 年，共計獲得 66.634 億美元，其中 1985-1986 財政年度為 0.683 億美元，1986-1987 財政年度為 0.625 億美元，1987-1988 財政年度為 0.774 億美元，1988-1989 財政年度為 0.936 億美元，1989-1990 財政年度為 1.335 億美元，1990-1991 財政年度為 1.462 億美元，1991-1992 財政年度為 1.28 億美元，1992、1993 財政年度為 2.216 億美元，1993-1994 財政年度為 1.447 億美元，1994-1995 財政年度為 1.851 億美元，1995-1996 財政年度為 2.339 億美元，1996-1997 財政年度為 5.289 億美元，1997-1998 財政年度為 3.629 億美元，1998-1999 財政年度為 3.24 億美元，1999-2000 財政年度為 9.852 億美元，2000-2001 財政年度為 7.77 億美元，2001-2002 財政年度為 5.444 億美元，2002-2003 財政年度為 5.195 億美元，2003-2004 財政年度為 3.613 億美元，2004-2005 財政年度為 8.337 億美元³⁵。

各州可以從聯邦被害人基金中獲得該州年度補償被害人金額的 40%。如果補償 100 萬美元，聯邦將額外撥付 40 萬美元。如此一來州和聯邦補償被害人的比例分別為 72% 和 28%。各州被害人補償的行政開支基本上都由各州自行承擔，因為聯邦基金至少 95% 要被用於被害人補償，只有 5% 可以用於行政開支。各州的被害人補償方案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才能夠從聯邦基金中獲得撥款：一是補償的損失範圍包括醫療費用、精神健康諮詢費用、工資收入損失、喪葬費以及殺人案件被害人家人的扶養費；二是酒醉駕駛和家庭暴力作為可予以補償的犯罪；三是不得因為被害人與罪犯有關或者共同生活而系統地排除家庭暴力被害人（但如果補償被害人將使罪犯不公平

³⁵ 請參照 OVC 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ovc>。

地富有，則可以不予補償)；四是對在該州的所有被害的美國公民予以補償，而不論被害人在何州居住；五是對在其他州因恐怖犯罪被害之該州居民予以補償；六是對發生在該州的聯邦管轄的犯罪之被害人予以補償。

三、德國

在德國係由各邦之照護局 (Versorgungsamt) 負責補償工作 (§6 OEG、§24 SGBI)。至於犯罪被害人補償之申請程序原規定於戰爭被害人照護程序法，惟自 1980 年社會法法典第 10 章社會程序法施行以後，原有之法律除少數條文仍沿用外，一律依此法典之規定，係由三級三審之社會法院管轄並以社會法院法 (SGG) 為審判程序之規範 (§7 OEG) (盧映潔，2002，頁 185-236)。

德國的被害人補償資金全部來源於稅收，而且其年度預算沒有限額。補償金(月津貼、其他收益)聯邦承擔 40%，邦承擔 60%。其他費用(如治療費、醫療康復費、門診費等)全部由邦承擔。不能確定犯罪地者，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的邦承擔。被害人不是在德國領域內居住的，由聯邦承擔。1999 年，德國共支付 208, 673, 636 馬克(106 693 647 歐元) 補償金，其中 39 706 051 馬克(20 301 381 歐元)由聯邦支付。2000 年，補償金總額為 190, 620, 274 馬克(97 462 598 歐元)，聯邦承擔 31 854 912 馬克(16 130 808 歐元)，邦承擔 158, 765, 362 馬克(81 175 440 歐元)。巴登-符騰堡部決定補償的比例最高(接近 100%)，其餘多數邦大致為 50%。2001 年 7 月，總計 10, 372 人得到補償。其中，7118 人是受到人身傷害的人，3254 人是被害人的遺屬³⁶。至於 2002 年至 2009 年的犯罪補償申請件數，

³⁶ 資料來源請參照德國白環協會(Weisser Ring e.V.)網站：

<https://www.weisser-ring.de/internet/medien/statistiken-zur-staatlichen-opfer-rentschaedigung/index.html>.

對照暴力犯罪的數量，以及各年度完成件數、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如下表。至於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 5 條第 1 項關於邦負擔照護義務時（第 4 條），該邦得對第三人求償之規定，有關執行求償的數據在德國各個與被害補償相關之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的統計資料中皆未呈現。

表 6-2-3 德國 2002 年至 2009 年暴力犯罪的數量、犯罪補償申請件數、完成件數、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

Jahr 年度	Gewalttaten 暴力犯罪數量	Gestellte Anträge 申請件數	Erledigten 完成件數*	Ablehnung 拒絕件數		Anerkennung 核准件數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2002	197,492	20,080	19,275	7,904	41.0%	8,023	41.6%
2003	204,124	20,887	21,055	8,834	41.9%	8,483	40.2%
2004	211,172	20,864	20,960	3,723	17.7%	8,981	42.8%
2005	212,832	22,794	21,747	4,148	19.0%	9,406	44.1%
2006	215,471	22,597	22,855	3,901	17.0%	10,370	45.3%
2007	217,923	23,404	22,733	4,237	18.6%	10,012	44.0%
2008	209,706	22,175	23,026	4,768	20.7	9,951	43.2%
2009	208,446	21,774	22,700	9,667	42.5%	8,308	36.5%

*註：完成件數係包括上一年度未處理完成的案件，故數量非對應於申請件數

*註：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比例是表製作自行計算出的，係以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數量除以申請件數之數量所得出。

資料來源：德國白環協會(Weisser Ring e.V.)，網站：

<https://www.weisser-ring.de/internet/medien/statistiken-zur-staatlichen-opferentschaedigung/index.html>. 表製作：盧映潔

四、法國

法國的被害人補償係由 1990 年設立的暴力行為和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證基金(Fonds de Garantie)付款³⁷。從 2001 年 7 月開始，由保險公司對每份公共責任保單每年徵收 21 法郎。1995 年申請補償的金額超過 7,400 萬法郎，實際補償大約 3000 萬法郎。1996 年，法國有 9,818 名被害人提出補償申請，1997 年，申請人數增加 10.7%，達到 10,865 人。1996 年至 1997 年，被害人分別被補償 5.879 億法郎(89,624,777 歐元)、6.545 億法郎(99,777,882 歐元)。1997 年被害人人均獲得 6 萬法郎(9,147 歐元)的補償。1999 年，法國共接受了 13,353 件補償申請，補償金額為 1.4755 億歐元。2000 年，法國對 15,115 件申請作出決定，補償給被害人的金額總計 967,873,123 法郎(147,551,306 歐元)³⁸。

五、日本

日本係在 1980 年 5 月 1 日公布「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法」，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對於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於其無法獲得其他社會救助或加害人之損害賠償時，由國家對該被害人或其遺屬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償。其後日本在 2001 年及 2008 年分別進行兩次重大修正，擴大適用之對象、增列給付項目以及大幅提高補償金額上限等等，同時於 2008 年將該支給法之名稱更改為「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林韡婷，2010)。日本當初「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法」第一條明確規定，付金是由國家給付。被害人給付制度所需經費以一般稅收為財源，全額由國家國庫全額負擔。

³⁷ 參照網站：

<http://www.ojp.usdoj.gov/ovc/publications/infores/intdir2005/france.html>

³⁸ 參照網站 <http://www.fondsdegarantie.fr/>

被害補償之申請係向申請人所在當地之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公安委員會係一獨立的合議制機關，為一監督、指導警察廳之機關，委員係由各都道府縣的知事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二次，而公安委員多由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例如大學教授、公司董事長、顧問、律師，或在經濟、醫學等領域方面之專業人士。東京都、北海道、大阪府、京都府公安委員會各設5名委員，其餘各縣公安委員會則設3名委員負責對補償金申請案件進行審查(林韡婷，2010)。申請人填妥補償金申請書並附上如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後，向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人亦可向所在地之警察署署長提出，再由其轉送公安委員會審查。公安委員會為做出正確適當之裁定，於有調查事實關係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申請人若無正当理由拒絕配合上述所列各事項時，公安委員會得逕為駁回其申請。通常申請人送出補償金申請書後，約需等待6個月左右的時間才有結果，而當申請人對決定結果無異議，決定遞出補償金請領書後，約需再等候1至2個月的時間，補償金方能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中(林韡婷，2010)。

日本員警廳每年大約需要為刑事被害人支付5億日元的補償金。日本從1981年1月1日實施被害人補償制度以來，到1994年為止，共給予補償3140人，補償總金額170.42億日元(大穀實，黎宏譯，2000年，頁314)。又，日本自有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以來，已共計補償約213億2千2百萬元日幣(林韡婷，2010)。依據2010年警察白書所載之統計資料，於2009年共有719人提出申請，較前一年度增加27%(2008年有565人提出申請)，當年度共審查687件，其中656件決定予以補償，31件予以駁回，2009年約補償12億7

千 7 百萬元日幣，相較於 2008 年修法前之決定情形，其申請件數、補償金額均有大幅提高。有關日本在 2008 年修法前後之被害給付制度之運用情形，如下列表 6-2-4 所示。

表 6-2-4 日本被害給付制度修正後之犯罪被害給付制度之運用情形
(2008.07.01~2009.09.30)

1. 申請、裁定情形

區分		全體	2008.07 以前發生	2008.07 以後發生	全體比
時期別					
申請案件之被害者數(人)		632	481	151	23.9%
	遺族補償金	243	157	86	35.4%
	重傷病補償金	257	207	50	19.5%
	殘障補償金	132	117	15	11.4%
裁定相關被害者數(人)		583	537	46	7.9%
	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561	515	46	8.2%
	遺族補償金	229	195	34	14.8%
	重傷病補償金	214	204	10	4.7%
	殘障補償金	118	116	2	1.7%
不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22	22	0	0%
假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人)		5	4	1	20.0%
裁定金額(百萬日幣單位)		1,312	1,057	256	19.5%

2. 被害者每人平均給付裁定額

時期別 \ 區分	2008.07 以前發生	2008.07 以後發生
遺族補償金	約 401.9 萬元日幣	約 735.4 萬元日幣
重傷病補償金	約 17.4 萬元日幣	約 18.6 萬元日幣
殘障補償金	約 204.6 萬元日幣	約 189.9 萬元日幣

3. 最高額

時期別 \ 區分	2008.07 以前發生	2008.07 以後發生
遺族補償金	約 1,495.8 萬元日幣	1,784 萬元日幣
重傷病補償金	約 90.7 萬元日幣	約 48.0 萬元日幣
殘障補償金	約 1,114.4 萬元日幣	約 299.0 萬元日幣

資料來源：<http://www.npa.go.jp/higaisya/data/index.htm>：「社会全体で被害者を支え、被害者も加害者も出さない街づくり事業」の実施結果について」

至於 2010 年的申請件數、裁定件數皆與 2009 年幾乎同數。不給付裁定內容包含被害者基礎 29 人、受領損害賠償者 16 人、受領勞災保險給付等 5 人、被害者具可歸責事由者 2 人、親族間犯罪者 2 人；減額裁定以被害者基礎有 169 人（與前年度相比增加 20 人）。平均裁定期間為 7.4 個月（與前年度相比減少 0.9 個月）。2010 年犯罪被害給付制度運用狀況，以及與 2008 年及 2009 年的數據比較詳見下列表 6-2-5。

表 6-2-5 日本 2010 年犯罪被害給付制度運用狀況

1. 申請、裁定狀況

區分	2008	2009	2010	前年度比
申請案件之被害者數(人) (申請件數)	462 (565)	589 (719)	585 (718)	-4 (-1)
遺族補償金 (申請件數)	186 (289)	224 (354)	187 (320)	-37 (-34)
重傷病補償金	182	236	245	9
殘障補償金	94	129	153	24
裁定相關被害者數(人) (裁定件數)	407 (532)	566 (687)	563 (673)	-3 (-14)
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裁定件數)	388 (510)	538 (656)	534 (641)	-4 (-15)
遺族補償金 (裁定件數)	173 (295)	205 (323)	171 (278)	-34 (-45)
重傷病補償金	140	218	220	2
殘障補償金	75	115	143	28
不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裁定件數)	19 (22)	28 (31)	29 (32)	1 (1)
假給付裁定相關被害者數 (人)	5	7	8	1
裁定金額(百萬日幣單位)	907	1,277	1,311	34

2. 被害者每人裁定額

(單位：萬元日幣)

區分	平均裁定額	前年度比	最高額
遺族補償金	511.6	+30.6	2,669.1
能維持生計者(被害者數 41 人)	1,037.6	+295.1	2,669.1
不能維持生計者(被害者數 130 人)	345.7	-5.4	1,218.0
重傷病補償金	21.4	+2.8	120.0
殘障補償金	271.8	+53.8	2,649.6
等級 1~3 級(被害者數 22 人)	1,128.9	+572.6	2,649.6
等級 4~14 級(被害者數 121 人)	115.9	-47.4	387.1

資料來源：<http://www.npa.go.jp/higaisya/data/index.htm>：「社会全体で被害者を支え、被害者も加害者も出さない街づくり事業」の実施結果について」

至於依日本「犯罪被害者等補償金支給與支援措施法」第 8 條，國家支給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時，於其金額限度內取得該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關此請求權的數據在日本被害補償機關的統計資料中並未呈現。

六、香港

在香港有關「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的執行是由暴力及執

法傷亡賠償委員會負責管理³⁹，目前(截至 2011 年)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是翟紹唐大律師。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相同，他們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以外的人士擔任。計劃的範疇以及兩個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全部列載於有關的行政檔內，兩個委員會會按照這份文件的規定管理本計劃。委員會成員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共有 29 名成員，其中 18 名為大律師或律師，其餘則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工商界、社工界、醫學界和臨牀心理學界。又設有委員會會議，兩名委員根據輪值制度輪流出席會議，就每宗申請應否批准、押後處理或否決的事宜，作出首次審批決定。由於具備法律知識對審批申請十分重要，因此其中一名出席委員必須是法律界人士。如兩人委員會未能作出決定，便會將申請個案轉交一個由主席委任的三人委員會處理。如獲有關委員會同意，申請人可出席會議，親自陳述案情。在 2010 年共舉行了 23 次定期的兩人委員會會議。在此期間並無召開三人委員會會議，亦無申請人要求親自陳述案情。倘若申請人不滿意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得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提出上訴，要求上訴委員會重新考慮其申請。在接獲上訴申請後，主席會委任三名從未參與審批該宗個案的委員組成上訴委員會，除非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充分理由，否則上訴人須親自向上訴委員會解釋其個案。在適當情況下，上訴委員會亦可批准政府律師及(或)政府人員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在聆訊時，申請人可親自陳述事件經過，並可帶同其他人士或親友出席，以便從旁協助。如屬特別個案並獲上訴委員會批准，申請人亦可自費延請律師代表出席。

另外，社會福利署則負責秘書處的工作。委員會秘書處(即社會

³⁹ 資料來源：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網站下載資料，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download/page_otherinfor/

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負責接收申請、對個案進行調查、擬備個案摘要、計算賠償金額和安排發放賠償款項予合資格人士等。秘書處是由社會福利署職員擔任。調查工作包括收集警方、醫務當局、證人、僱主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交的資料，並加以整理和核實。

依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第二條，在香港被害人補償的經費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撥款。自1973年至2006年，香港受理補償申請及給予補償的金額之情況，詳見下表：

表 6-2-6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1973 年至 2006 年受理補償申請及給予補償的金額之情況

年 度	刑事傷害補償申請件數	金額 (萬港元)
1997/1998	663	1820
1998/1999	760	1250
1999/2000	756	1030
2000/2001	679	1107
2001/2002	589	960
2002/2003	759	968
2003/2004	637	1167
2004/2005	563	1058
2005/2006	436	641
2006/2007	442	663

資料來源：香港年報 (Hong Kong Yearbook) 資料庫，網址：
<http://www.yearbook.gov.hk/>

七、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

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68 條、第 58 條 L，第 45 ~58 條 B，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補償的資金來源包括：(1)根據「1989 年追贓法」追繳的全部犯罪所得或犯罪收益；(2)根據「1990 年犯罪資產返還法」獲得的全部金錢；(3)從罪犯處追回的賠償金、對罪犯追徵的費用⁴⁰獲得的所有金錢；(4)國庫或議會依法撥付的金錢；(5)法律規定應當撥付的其他金錢；(6)因處置禁止令禁止處置的財產而被判處的罰金，以及因逃避民事責任處置財產而被判處的罰金。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 66 條、第 67 條，在新南威爾士州，專門設立了一個名叫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 (Victims Compensation Fund Corporation) 的公司，並設立了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的事務由總檢察署總檢察長管理。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控制並管理被害人補償基金，被害人補償基金的資產注入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且被害人補償基金公司依法向被害人補償基金注入資金。

八、紐西蘭

紐西蘭的補償制度採取保險付費的方式，經費來源為所有納稅人、雇主、自雇者、汽機車駕駛者；另外，政府亦會投入一部份資金，以作為未獲工資所得者的賠償經費。所有的經費分為五個帳戶：

⁴⁰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被害人救助與康復法」第五部分(第 78~81 條)對追徵問題作了規定。根據這一部分的規定，對可能被判處監禁刑的罪犯，以及要由最高法院、地區法院、毒品法院、地方法院、兒童法院審理的罪犯，在定罪以後，如果被告人是被按照普通程式起訴或者交付審判程式起訴的，要向其追征 70 澳元，在其他情況下向其追征 30 澳元。追征的款項不折抵財產刑或者賠償款，但在執行財產刑、賠償款之前，不得追徵。對未滿 18 歲的人，不追徵。

1、駕駛者帳戶 (Motorist Vehicle Account)：經費來源為駕駛者的汽油徵收稅、牌照稅，以提供駕駛者於公共道路上的受傷賠償。2、工資所得者帳戶 (Earners' Account)：經費來源為工資所得者的保險費及自雇者的保險費，以提供工資所得者於非工作場域受傷賠償。3、非工資所得者帳戶 (Non-Earners' Account)：由政府出資，負擔未於職場的學生、老人、小孩及其他受益人。4、工作帳戶 (Work Account)：經費來源由雇主及自雇者所負擔之保險費，以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受傷賠償。5、治療損害帳戶 (Treatment Injury Account)：經費來源為：工資所得者帳戶與非工資所得者帳戶，主要負擔因治療過程造成損害的賠償。

目前紐西蘭是由一個「意外傷害賠償局」(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簡稱 ACC)⁴¹來處理所有受到傷害 (Injury)或死亡(Death)的補償相關事宜。根據意外傷害賠償局公佈之2010-2012的徵收比率如下，從2010意外傷害賠償局的年度報告中說明徵收額的提高是為了反映前一年度2008-2009索賠金額的增加(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2010)。

⁴¹ 請參照 ACC 的網址：<http://www.acc.co.nz/index.htm>。

表 6-2-7 2009-2012 年紐西蘭意外傷害保險徵收額

帳戶名稱	徵收比率	2009-2010	2010/11	2011/12 ACC 建議 值	2011/12 政府決 定值
工作帳戶	綜合徵收 每 100 元 收入	\$1.31	\$1.47	\$1.47	\$1.47
駕駛者 帳戶	綜合徵收 每一車輛	\$287.00	\$334.52	\$342.96	\$334.52
工資所 得者帳 戶	綜合徵收 每 100 元 收入	\$1.51	\$1.78	\$1.90	\$1.78

資料來源：

<http://www.acc.co.nz/about-acc/consultation-have-your-say/levy-consultation/WPC090406>

陸、小結

以上分析介紹了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香港、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國(地區)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吾人可觀察到在各國的發展趨勢上，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基本上是由國家主導，以專門的立法和國家資金為保障，按照規定的程序對於特定範圍內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親屬給予一定額度的經濟補償。被害補償制度均以國家或由國家設立之部門或機構為義務主體，以國家籌措的經費為補償金之來源，因此國家才是被害補償制度的主要主體。而國家藉由補償金支付所照顧的對象，各國的發展趨勢上都是除了直接被害人之外，尚包括狹義的間接被害人，也就是直接被害人的近親屬，多半

是指配偶、子女、父母等。

由於犯罪是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並不能直接歸咎於某一具體行為，政府基於對人民的責任，對犯罪被害人所進行的補償並非純屬民事或行政意義上的賠償責任，其中含有為保障社會成員共同利益而代表全體社會成員履行的社會互助責任，依此，以納稅人貢獻的政府財政經費作為被害補償之經費來源具有正當性的基礎。同樣的，有一些國家(或地區)要求非政府公職人員的社會人士(律師、教授等)介入補償決定程序並監督決定權力，亦是建立在此等思維之上，此乃我國可參考之處。尤其，在各國的發展趨勢上有關負責補償審核的機構，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是由法院、檢察機關加以負責。法院、檢察機關雖然對於犯罪有一定的調查權利和調查能力的優勢，但是，被害補償並不只是犯罪追訴或處罰的問題，並且與被害補償具有較為濃厚的行政色彩之性質大相徑庭。這是我國負責補償審核機構的設置應思考的地方。

以目前世界各國的被害補償制度為觀察，影響被害補償制度的立法建置主要是與該國家或地區的社會保障水準、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安全狀況有關，這些因素決定了被害補償制度的建構程度。經濟發展水準是滿足社會成員需求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其直接決定了一個政府可支配財力的豐裕程度，進而影響到支應補償金的財政能力；較高社會保障水準就會給予被害人較為充分的補償，否則將會因為社會成員利益的失衡而影響其內容。英、美、法、紐等國對刑事被害人的補償限制較少，也較無預算額度的限制，代表了這些國家的社會保障水準、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成員對社會安全的需求水準較強烈；日本、香港地區的被害補償制度發展較晚，而且香港地區對於被害補償尚帶有一些“恩恤”色彩，則是呈現社會保障水準尚未完善。不過，各國可能因財政問題而影響被害補償的預算，

因而如紐西蘭的補償制度則是採取保險付費的方式，向所有納稅人、雇主、自雇者、汽機車駕駛者徵收一定保險徵收額，而政府亦會投入一部份資金，此亦為我國未來可參考的方向。最值得參考的是，對於補償項目、內容以及額度，在各國發展趨勢上乃是採行價目表與等級化的方式來進行補償，使得人民獲得的補償金可以明確化，並減輕審核核序，是我國未來可行的修法參考。

第三節 現況檢視

壹、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法制發展

我國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部法規範的內容有兩部份，一為被害補償制度，另一為其他被害人保護措施⁴²。在被害補償制度方面，「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曾於民國九十一年小幅修法⁴³，其中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是有關檢察署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以及進行財產調查的規定；修正第 25 條是有關補償審議委員會向被害人請求返還補償金的決定得為執行名義與強制執行的規定；修正第 27 條是有關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之假扣押規定。

⁴²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草擬階段時，原定為「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目的係由國家在財政許可範圍內，補償犯罪被害人之損失，以保障人民權益。惟當時立法者考量對於犯罪被害人除了給予犯罪被害補償外，也應照顧被害人其他層面所需，因此，希望再納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訂立相關所需辦理之保護業務內容，更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⁴³ 此次修法有第 1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9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其中第 29 條非關被害補償制度。

民國九十八年則是再度修法⁴⁴，在被害補償制度制方面，針對補償對象與基準、補償內容以及補償基金的設置上有所增修。有關被害補償的對象與基準之修正，首先是見到的是在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新增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⁴⁵，若因被害致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可申請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的性侵害補償金。而有關被害補償的給付內容，原本依第 9 條的規定有四種項目：(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4) 受重傷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的費用，而此次修法則增加精神慰撫金為第五種補償項目。至於增訂第 4 條之 1，則是給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爾後視業務實際需要、基金來源之籌措再行規劃運作。

最近，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再度通過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及第 33 條，因認為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跨國境的觀光、商務、通婚、就業、就學等日益增多，跨國人口移動遷徙頻

⁴⁴ 此次修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增訂第 4-1 條。其中第 4 條之 1、第 29 條、第 30 條非關被害補償制度。

⁴⁵ 性侵害犯罪行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係指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4 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還有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繁，也使各國政府逐漸重視外國人的人權保障議題。且，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的浪潮，原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互惠原則，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有檢討修正必要。為確保在台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對待，因此法務部提案修法。過去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外國犯罪被害人申請被害補償金的給付有「互惠原則」的適用，根據修正通過的法案，未來外國犯罪被害人申請，不需考慮「互惠原則」規定，亦可申請被害補償金。

貳、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規範狀況

一、申請補償之要件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條的規定，凡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籍之船艦、航空器內，遭受到因故意或過失之「犯罪行為」所導致的生命喪失或身體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得依法申請被害補償金。再依第 16 條申請時效的規定，申請補償要件共有：(2)加害人行為包含故意及過失行為；(3)加害行為包括緊急避難行為與無責任能力行為(4)被害人受到生命法益的侵害或身體法益重傷程度的侵害，或者被害人是因性侵害犯罪而受害；(5) 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申請之。

二、補償內容與補償對象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的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為：(1)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2)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3)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其對象與順位為：(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

(3)孫子女、(4)兄弟姊妹。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規定之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分別為：

1. 遺屬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被害人死亡之殯葬費不得逾新台幣四十萬元；(2)因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履行的法定撫養義務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而且若是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申請法定撫養義務金額，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3)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2. 重傷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支出的醫藥費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2)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失或是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不得逾一百萬元；(3)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3. 性侵害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2)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補償之減除、返還與求償規定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凡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或是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則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又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再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1)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2)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3)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求償權是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若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四、申請程序及救濟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申請補償是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若不服第一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則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檢察署設置的覆審委員會提出覆議。最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當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的決定，得在規定的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有關申請流程如下列圖所示：

圖6-3-1 申請補償金流程圖



圖來源：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25。

參、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運作現況

我國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迄今已逾十三年。有關被害補償實務的運作現況，以下即針對全國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以及核准的件數與金額，犯罪被害補償金歷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檢察官進行求償的數額與成效、申請補償金終結案件審議期間等四項問題，分別以表呈現之。

表 6-3-1 民國 87 年至 99 年全國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以及核准的件數與金額

年度	申請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人數與金額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件數
		件數	比例	人數	金額(單位：台幣千元)	件數	比例		
87 年 10-12 月	8	-	-	-	-	8	-	-	-
88	490	215	43.8%	308	103,152	217	44.2%	45	13
89	853	410	48.0%	560	197,172	323	37.8%	102	18
90	701	258	36.8%	428	146,511	341	48.6%	80	22
91	912	291	31.9%	497	143,093	478	52.4%	95	48
92	928	348	37.5%	477	126,048	465	50.1%	87	28
93	817	294	35.9%	364	106,021	397	46.3%	78	48
94	739	271	36.6%	349	87,271	368	49.7%	74	26
95	730	216	29.5%	258	61,544	385	52.7%	108	21
96	603	167	27.6%	230	63,671	291	48.2%	130	15
97	615	196	31.8%	278	83,667	255	41.4%	139	25
98	796	203	25.5%	258	80,824	377	47.3%	175	41
99	817	243	29.7%	319	112,548	392	47.9%	151	31
合	9,009	3,112	34.5%	4,326	1,311,522	4,297	54.6%	1,264	336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可參照法務部網站資料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5131758202.pdf>，頁 68-69。

*駁回原因：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不符合犯罪被

害人保護法第 6 條、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情形、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情形、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等。

*註：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比例是製表時自行計算出的，係以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數量除以申請件數之數量所得出。

表 6-3-2 民國 88 年度至 99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預算編列以及實際執行情形（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年度	預算數	實際補償金額 A=B+C	預算支出金額 B	勞作金支出金額 C
88 年度	46,900,000	20,948,768	20,948,768	0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	514,468,000	240,156,448	240,156,448	0
90 年度	202,673,000	148,757,116	148,757,116	0
91 年度	100,000,000	129,990,342	99,989,941	30,000,401
92 年度	100,000,000	128,372,457	99,989,828	28,382,629
93 年度	97,000,000	117,437,040	96,989,716	20,447,324
94 年度	97,000,000	94,927,528	94,927,528	0
95 年度	61,000,000	63,142,393	60,957,504	2,184,889
96 年度	31,000,000	60,237,518	30,917,655	29,319,863
97 年度	0	83,618,930	0	83,618,930
98 年度	0	77,934,775	0	77,934,775
99 年度	481,175,000	94,263,152	37,000,127	57,263,025
合計	1,731,216,000	1,259,786,467	930,634,631	329,151,836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可參照法務部網站資料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5131758202.pdf>，頁 68-69。

10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6-3-3 民國 88 年至 99 年檢察官求償的數額及成效（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年度	決定補償金額	實際補償金額	年度求償金額	年度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備註
88 上半年度	25,393	20,949	0	0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274,931	240,156	2,064	19,170	
90 年度	146,511	148,757	4,393	60,056	
91 年度	143,093	129,990	7,501	100,011	含監所勞作金支出 30,000 千元
92 年度	126,048	128,372	8,937	101,241	含監所勞作金支出：28,383 千元
93 年度	106,021	117,437	12,404	100,195	含監所勞作金支出：20,447 千元
94 年度	87,271	94,928	16,010	106,956	
95 年度	61,544	63,142	14,893	73,426	含監所勞作金支出：2,185 千元
96 年度	63,671	60,238	9,100	37,754	含監所勞作金支出：29,320 千元
97 年度	83,667	83,619	9,389	50,968	含監所勞作金支出：83,619 千元

98 年度	80,824	77,935	5,847	73,526	含監所勞作 金支出： 77,935 千元
99 年度	112,548	94,263	9,624	188,393	含監所勞作 金支出： 57,263 千元
合計	1,311,522	1,259,786	100,162	911,696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可參照法務部網站資料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5131758202.pdf>，頁
 68-69。

註：「年度求償金額」與「年度取得債權憑證金額」合計為 10
 億 1,185 萬 8 千元（決定補償金額的 77%）

表 6-3-4 民國 93 年至 97 年申請補償金終結案件審議期間

年度 時間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 個月未滿	20	(2.4%)	19	(2.6%)	36	(4.9%)	36	(6.0%)	55	(8.9%)
1 至 2 個月未滿	80	(9.8%)	40	(5.4%)	72	(9.9%)	34	(5.6%)	55	(8.9%)
2 至 3 個月未滿	74	(9.1%)	63	(8.5%)	70	(9.6%)	87	(14.4%)	60	(9.8%)
3 至 4 個月未滿	107	(13.1%)	84	(11.4%)	94	(12.9%)	65	(10.8%)	59	(9.6%)
4 至 6 個月未滿	162	(19.8%)	178	(24.1%)	164	(22.5%)	116	(19.2%)	119	(19.3%)
6 至 8 個月未滿	101	(12.4%)	117	(15.8%)	101	(13.8%)	76	(12.6%)	87	(14.1%)
8 至 10 個月未滿	63	(7.7%)	74	(10.0%)	60	(8.2%)	52	(8.6%)	37	(6.0%)
10 至 12 個月未滿	70	(8.6%)	50	(6.8%)	37	(5.1%)	47	(7.8%)	38	(6.2%)
1 年以上	140	(17.1%)	114	(15.4%)	96	(13.2%)	90	(14.9%)	105	(17.1%)
總件數	817	(100%)	739	(100%)	730	(100%)	603	(100%)	615	(100%)

資料來源：97年法務統計資料，頁386-387。表製作參照 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2。

由上述統計可知，我國的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尤其是核准的件數與金額並沒有逐年增長的趨勢，因而犯罪被害補償金歷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亦如是，自94年度開始甚至是降低許多。至於實務關注的檢察官進行求償的數額當然是所謂成效不彰。另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7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是單以 98 年補償金案件審議終結情形來看，3 個月內審結完畢者，僅佔全體案件26.8%（213件），若僅觀察最後決定予以補償之案件的經過期間，能在3個月內審議決定者，應該少之又少（林韡婷，2011）。

肆、我國被害補償制度運作問題之文獻回顧

在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三年多後監察院曾進行調查，在民國九十一年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⁴⁶，當時共做出五點結論：(1)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補償範圍，在整個犯罪被害者中所佔比例極其有限；(2)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之動支，悉賴政府預算編列，易造成政府財政負擔；(3)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之件數及人數比例偏低；(4)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

⁴⁶ 資料來源請參照 2002 年 12 月 20 日於政治大學法學院舉辦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學術研討會」，報告人林輝煌(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所提書面資料，頁 8。

偏低；(5)審議委員會審查逾期之情形嚴重。其中指出得申請補償金之犯罪被害人，在整體犯罪被害者的比例偏低，而在獲得補償的案件，例如在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四月間，只占申請案件的三成左右。

又有學者鄭瑞隆、王世文執行之「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實証研究計劃，其成果在民國九十三年發表。其中指出，在被害人申請補償金及其滿意度的調查中，關於被害人申請補償金之情況方面，該研究之受測被害人家屬有 55 人申請遺屬補償金，佔全部受測被害人家屬之 45.0%，申請重傷補償金人數，計 23 人，至於回答沒有申請之被害人家屬，可能因申請資格不符或已與加害者調解後不需申請，此類人數有 44 人，佔 36.1%。根據該研究顯示，受測者被害人家屬有申請補償金人數有 78 人，除 1 人未表示申請結果之外，申請人數中，41 人有得補償金，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 53.2%，沒有獲得補償金有 10 人，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 13.0%，至於補償金申請上在審理中之人數，計 26 人，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 33.8%。關於獲得補償金之滿意情況方面，有獲得補償金之被害人家屬，是否滿意政府所核發之補償金？覺得滿意知被害者家屬有 17 人，佔有獲得補償金的被害者家屬之 48.6%，認為不滿意之被害人家屬有 18 人，佔有獲得補償金的被害者家屬之 54.1%，兩這差距並不明顯，人數僅相差一人。該研究最後指出被害補償金是被害人家屬和加害人無法達成和解，且難以藉由民事賠償的管道獲得賠償金時，保護協會可代為向地檢署補償金審議委員會申請遺屬、重傷補償金，然而審查過程嚴謹慎重，需扣除國家或社會保險以補助之款項，而審查所費時間甚長，大多案件都會超過受件三個月審理結束之規定，因此引起部分家屬的不解與不滿（鄭瑞隆、王世文，2004）。

近期有王寬弘君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對象為範圍，採用

問卷調查法，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2 個分會對 200 名受保護人進行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調查我國犯罪被害人對我國犯罪被害保護執行意見，而檢驗我國實務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研究成果於民國 100 年發表。其中僅有 26.5 %之被害人或其遺屬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結果滿意，不滿意者高達 73.5 %。至於申請被害補償的效率問題，研究成果發現 6 個月內決定有 26.5%，1 年內決定有 63.2%，研究者認為，或許被害補償涉及較廣較複雜，但犯罪被害保護法第 17 條有規定審議期間為 3 個月，顯然審議效率有待加強（王寬弘，2011）。

表 6-3-5 王寬弘君「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中有關申請被害補償審議時間分析表

審議時間	被害補償	
	人數	百分比
6 個月未滿	26	26.5
6 個月至 1 年未滿	36	36.7
1 年至 1 年 6 個月未滿	19	19.4
1 年 6 個月至 2 年未滿	10	10.2
2 年以上	7	7.2
總和	98	100.0

資料來源：王寬弘，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四十一卷第四期，民國 100 年 1 月，頁 24。 ※盧映潔修正製作

又有林韡婷君基於其碩士論文的研究，透過質性研究方式，抽樣選取 8 名獲有補償金之重傷或死亡案件被害人或其遺屬進行深度訪談，旨在瞭解受訪者申請補償金之經驗，以及對於申請過程、結果與制度之主觀感受，進而從其觀點探討制度之功能及缺失。其研究成果中所提到的補償金制度之負向結果有：(1)等候時間過長、審查過程不公開以及資訊上之缺乏，形成另一種焦慮的來源；(2)被害人多為申辦效率所苦；(3)被害人於行政流程中感到被忽視，無單一對應窗口可獲得答案；(4)被害人多半不理解決定書內容，而無法及時爭取權益；(5)被害人對於審查標準多有微詞，感到不平與生氣；(6)被害人不太信任覆議能保障其權益；(7)返還補償金之規定阻礙加被害人和解的意願；(8)司法人員對制度設計有所誤解時，可能導致被害人做出不利之決定，致其權益受損等（林韡婷，2011）。

10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